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

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陈春林、鲜鹏、谢义赞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5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3 名变更为 120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0 万股变更为 198.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5、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情形所涉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条件的第一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豪、杨杰、姜长轩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人共计持有 2 万股不符

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数量：

上述情形所涉及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 198.5 万股的 1.0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6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5 万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所涉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117 人。

3、价格：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故董事会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1.16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 22.32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920 万股变更为 11,918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20,345	58.74%	-20,000	70,000,345	58.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79,655	41.26%	0.00	49,179,655	41.27%
股份总数	119,200,000	100.00%	-20,000	119,180,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说明

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则公司将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